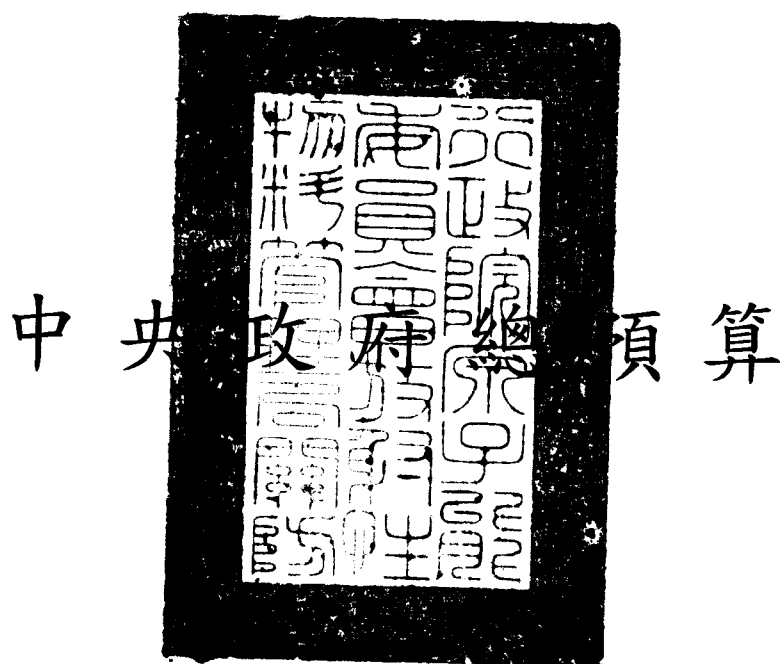


18-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104.1.1

目次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	1-6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8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1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6.人事費分析表 -----	3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1-45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6-47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1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60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2) 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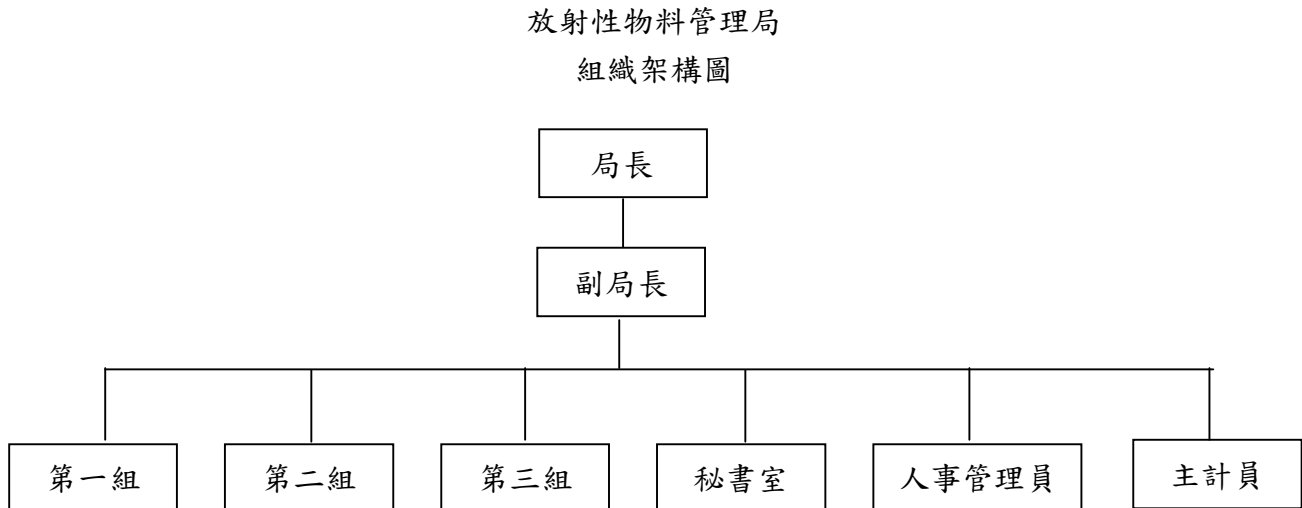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安全檢查與審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原能會 104 年度施政方針：「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積極培訓安全監督人才，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量；加強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精進放射性物料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維護環境及食品輻射安全；提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並依「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業務成果)	一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40%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預計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100%
	二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 0.2。	0 白燈轉換值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制作業	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三、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3 下半年及 104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有相關用過核子燃料、放射性物料及核子設施除役等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分析引進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三、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四、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一、每季專案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 二、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三、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視台電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實施) 四、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已完成裝載護箱之驗證分析。(視台電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實施) 五、規劃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六、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3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5 年度之工作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2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0 分	102 年度在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方面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年度內無輻射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在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方面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年度內無輻射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在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20%，無扣分。總計得 100%達成目標值。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0 分	102 年度各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每季評鑑結果之管制紅綠燈號均為綠燈，白燈轉算值為 0，小於目標設定值，無扣分。總計得 100%達成目標值。

(二)上年度（103 年）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完成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第一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評鑑，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2. 完成計算 102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減量績效顯著，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3. 完成每月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審查，廢棄物產量部份及管制動態，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4. 完成辦理「核二廠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細部設計改善規劃」審查作業。 5. 103 年至 6 月底期間各設施管制良好，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或工安意外事件。 6. 103 年至 6 月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21 次(預計完成 20 次)；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完成 4 件(預計完成 4 件)；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完成 3 次(預計完成 3 次)；至 6 月底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或管制疏失，無扣分。本季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100%。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3 年上半年核能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皆為綠燈，累計白燈轉換值為 0，小於目標設定值(3 白燈轉換值)，依衡量標準計算，得分為 100。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100%。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7	1		合計	20,505	21,515	21,020	-1,01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05	21,515	21,005	-1,01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	21,515	21,005	-1,010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05	21,515	21,005	-1,010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0,505	21,515	20,928	-1,0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167	1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4,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證照費	-	-	17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60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3	-
				0748200000				
7	167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3	-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4			11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2	-	
		1	1148200900 雜項收入	-	-	2	-	
		1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儲值餘額繳庫數。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1,739	82,644	-905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	82,644	-905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1,739	82,644	-905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58,164	57,209	955	1. 本年度預算數58,164千元，包括人事費55,568千元，業務費2,2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等經費1,0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用品等經費103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等經費2千元。
	2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565	25,373	-1,808	
			1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697	19,540	-2,843	1. 本年度預算數16,69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1,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等經費368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經費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管制作業等經費743千元。 (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70,354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56,00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2千元。
			2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965	2,257	1,708	1. 本年度預算數3,96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903	3,576	-673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之管制經費3,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等172千元，增列核一廠核子反應器除役審查及管制經費2,500千元，計淨增2,328千元。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之管制經費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2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90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72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2	-52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等經費747千元。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一般事務費等62千元，增列國外出差旅費等136千元，計淨增74千元。
			1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2	-52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千元如數減列。
		4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505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1年7月13日會物字第1010011117號令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05	
	16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05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0,505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3.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5.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8.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9.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0.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1.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2.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20千元，合計8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505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4.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合計15千元。 15.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2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1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568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6,99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73千元，考績獎金3,88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070千元，休假補助693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8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75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8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63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94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1千元。
0100 人事費	55,5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7,959		
0121 其他給與	69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0151 保險	3,7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8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919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2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5千元。
0202 水電費	175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7千元。
0203 通訊費	27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4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6千元，辦公用品等44千元，合計110千元。
0271 物品	110		7.按預算員額42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7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4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9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816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24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6千元，駕駛業務外包費1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11.首長特別費59千元。
0299 特別費	59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6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		13.退休退職人員22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67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78	第一組	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2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71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71千元。
0271 物品	10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		3.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5部14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7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19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697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5.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分別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5.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籌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6.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核災事故，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訊息蒐集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417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417		
0201 教育訓練費	68		1. 人員訓練費68千元。
0203 通訊費	38		2. 郵資及電話費38千元。
0241 兼職費	300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5.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0271 物品	25		7. 辦公物品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6		8.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2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21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110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1次共35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9. 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9		10. 參加2015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15」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並拜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等相關機構之國外出差旅費15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934	第三組	11.短程車資1千元。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9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		1.人員訓練費26千元。
0203 通訊費	31		2.郵資及電話費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
0271 物品	54		4.辦公物品費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100千元，建置處置場安全評估之審查技術26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9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9千元。
0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4,346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70,354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56,00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346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4,346		
0201 教育訓練費	880		1.參加或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8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160千元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鐘點費4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346		3.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2項計畫之委辦費12,346千元。 4.辦理查核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技術服務費34 0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 告、清潔、雜支等22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 費56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965
-----------	-------------------------	------	-------

計畫內容：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4.規劃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預期成果：

1.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4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4.檢討研議除役管制之法規與技術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3,222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人員訓練費34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38千元。 3.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千元。 4.辦公物品費46千元。 5.除役規劃資料收集費用及相關研討會議547千元、除役先期審查管制研析900千元、核一廠除役安全驗證研究1,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47千元。 6.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12千元。 7.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72千元。 8.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9千元。 9.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3,222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0271 物品	4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7		
0291 國內旅費	3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		
0293 國外旅費	159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743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人員訓練費53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38千元。 3.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 4.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5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16千元，合計66千元。 5.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133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33千元。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3		
0201 教育訓練費	53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 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90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903
-----------	---------------------------	------	-------

計畫內容：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5.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及運轉檢查。4.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申請。5.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及製造檢查。6.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7.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433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3		1.人員訓練費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2.電話及郵資費38千元。
0203 通訊費	38		3.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4.辦理審查案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1)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200千元。
0271 物品	16		(2)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1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2		5.辦公物品費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6.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20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50千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成果報告與工作計畫審查100千元，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600千元，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之研析62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7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		7.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470	第一組	8.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470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人員訓練費30千元。
			2.電話及郵資費34千元。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9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4		4.辦公物品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70千元。
0271 物品	20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6		8.出席第30屆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6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理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164	16,697	3,965	2,903	10	81,739
0100 人事費	55,568	-	-	-	-	55,5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	-	-	-	36,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	1,973
0111 獎金	7,959	-	-	-	-	7,959
0121 其他給與	693	-	-	-	-	69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1	-	-	-	-	1,3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	-	-	-	2,870
0151 保險	3,734	-	-	-	-	3,734
0200 業務費	2,200	16,697	3,965	2,903	-	25,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4	974	87	88	-	1,173
0202 水電費	175	-	-	-	-	175
0203 通訊費	27	69	76	72	-	244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	-	-	-	-	2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	-	30
0231 保險費	40	-	-	-	-	40
0241 兼職費	-	300	-	-	-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20	126	428	-	1,274
0251 委辦費	-	12,346	-	-	-	12,34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120	79	112	36	-	3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	1,588	2,680	1,742	-	7,2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	-	-	-	1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	-	-	-	101
0291 國內旅費	30	160	562	180	-	93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2	162	90	-	324
0293 國外旅費	-	318	159	126	-	603
0295 短程車資	-	1	1	1	-	3
0299 特別費	59	-	-	-	-	5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	-	-	-	-	2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	-	-	-	-	197
0319 雜項設備費	67	-	-	-	-	67
0400 獎補助費	132	-	-	-	-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	132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568	25,765	13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568	25,765	132	-
				環境保護支出	55,568	25,765	132	-
			1	一般行政	55,568	2,200	13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3,565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6,697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3,965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90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1,475	-	264	-	-	264	81,739
10	81,475	-	264	-	-	264	81,739
10	81,475	-	264	-	-	264	81,739
-	57,900	-	264	-	-	264	58,164
-	23,565	-	-	-	-	-	23,565
-	16,697	-	-	-	-	-	16,697
-	3,965	-	-	-	-	-	3,965
-	2,903	-	-	-	-	-	2,903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8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97	67	-	-	264
-	-	197	67	-	-	264
-	-	197	67	-	-	264
-	-	197	67	-	-	264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7,959	
七、其他給與	693	
八、加班值班費	1,341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爲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	
十一、保險	3,7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568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4,227	53,217	1,010	1.「派遣人力」：「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計1人，預算編列330千元。 2.「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2.6人，預算編列556千元。
-	-	-	-	-	-	47	47	54,227	53,217	1,010	
-	-	-	-	-	-	47	47	54,227	53,217	1,010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52 870	24.57 16.52	21 14	51	18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936	24.57	23	6	9	ABH0823、AFA 9107、ABH082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312	24.57	8	2	3	522-MZD。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33	603	4	33	6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603	4	33	6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放射性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5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 15」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並拜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等相關機構 - 32	美國	為掌握國際最新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與管制之資訊與作為，參與國際大型研討會可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及其法規研訂、廢棄物減量技術及液體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發展。同時藉由參訪相關核能設施，與國外專家面對面討論，將可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強化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品質。	9	1	66	56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歐美日等國已有多年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鄰近的韓國在低放處置之處置場址興建亦即將完成；芬蘭及瑞典亦預定於數年後著手進行最終處置場之興建，高低放最終處置均有明顯進展，本計劃擬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先進國家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發展脈絡及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強化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7	1	68	54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相關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	7	1	68	54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7	15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2.02	1	144
			日本	100.12	1	74
			美國	98.02	1	113
37	15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0.07	1	113
			日本	98.11	1	99
			韓國	97.11	1	101
37	159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比利時	102.09	1	169
			法國	100.09	1	104
			法國	98.10	1	123

放射性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出席第30屆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10	1	35	90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126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102.07	1	119
			日本	100.07	1	113
			日本	98.11	1	53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甘肅、浙江、廣東、天津、上海及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處置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4.03 - 104.11	8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廣東及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深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核廢棄物管理等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加強蒐集相關資訊，供兩方在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管制技術等資訊交流。	104.03 - 104.11	8	1
03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福建及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實地參訪相關放射性物料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管理等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4.03 - 104.11	10	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遼寧、浙江、福建、廣東、北京及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4.03 - 104.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40	-	72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32	40	-	72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40	50	-	90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40	50	-	9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1,323	-	-	152
14 環境保護		81,323	-	-	152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4	-	-	-	-	264	81,739
264	-	-	-	-	264	81,739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精進放射性物料 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1-104	0.70	0.40	0.16	0.14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 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 102066A號函核定。

**放射性物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346
1. 7248201000			-	12,346
放射性物料管理				
7248201020			-	12,34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 制技術發展	101-104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二個分項計畫項目	-	12,346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346
-	-	-	12,346
-	-	-	12,346
-	-	-	12,34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照案刪減
(三)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已照案刪減
(四)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照案刪減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統刪 10% 5. 一般事務費：統刪 5%。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7. 國內旅費：統刪 5%。 8. 國外旅費：統刪 10%。 9.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 10.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已照案刪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六)為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局主管事項
(七)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自103年度起，須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已照案辦理
(九)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二)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 本局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本局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業於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管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罰則，本局悉依採購契約做為對受託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三) 本局派遣勞工係屬行政助手，協助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式職員（工）辦理重複性事務工作，至於正式職員（工）則須就權責辦理機關核心或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兩者之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實有區別，確實無同工同酬待遇之問題。 （四）原子能委員會業將行政院103年6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5791號函轉知所屬機關知照，本局派遣勞工亦遵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逾派遣員工人數上限數。
（十四）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五）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103年4月21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將另擇期審查。 （二）核能安全管制專業具高度特殊性，將核安管制機關的位階恢復為原本之中央二級機關，將能更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管制機關獨立性、法律授權、管制效能、人力與財力資源之要求，並真正回應民眾期許。 （三）有關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至二級機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與組織基準法之修法和相關配套事宜，原子能委員會將配合行政院及組改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照案辦理
（十七）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要求行政院應比照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九)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之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為發展經濟，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三)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四)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為避免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六)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七)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九)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局主管事項
(三十)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原子能委員會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已於3月4日會綜字第1030004019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主管	
(二十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本局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均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辦理，並將嚴謹加強審核機制；另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之公務人員，將配合將該員及其具體事蹟，於1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局將持續加強與國會溝通與本局有關之議題，除運用多元之方式外，亦務求溝通之成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1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3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3000390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 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經濟部前已透過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進行，該研究計畫總期程為5年(102.11.01~107.10.31)，並將利用前二年的時間先行進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的可行性評估，藉由研究結果來決定後續「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進行的適當性。 (三) 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經濟部業於103年1月14日以經營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0302601550 號函依限提交該項書面計畫報告至立法院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10日將會議決議之說明資料彙編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相關事宜，蘭嶼居民代表已於行政院之民間核廢料處置平台會議上提案討論，後續將由該處置平台會議進行討論處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於103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30003797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3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以會綜字第10300039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3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3000392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委員。
(四)第2目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1,61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於103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30003798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下「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1,611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核一廠1號機除役規劃中，有關核廢料運送、乾式儲存、其他區域配套措施及防護、除役所需人員提出具體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於103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30003799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